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www.cm-law.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3
释 义.....	5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6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13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15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	17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19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21
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25
八、《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28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依据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分别出具了《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554 号《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出具《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保证系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重要依据。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某些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0、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或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关简称。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经销。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 委托代销模式下，公司将发往代销商处销售的商品计入委托代销商品核算，代销商在商品实现最终销售后向公司出具代销清单或结算单，公司依据代销清单或结算单确认收入，因此公司账面确认收入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2) 买断式经销模式下，一是经销商与公司在图书策划与发行领域开展合作，将其持有的部分图书版权授权给公司，由公司将其策划成图书产品并对外发行，将该等图书以买断方式销售给经销商或其关联公司，该类经销商主要为北京凯声，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凯声合作的图书市场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公司为虚增收入在经销商处进行大额铺货的情形；二是公司根据“新世相”等新媒体平台的订单为其发货到终端客户处，除因图书质量问题外，经销商不得退货，公司与经销商定期就相关订单进行结算，该等经销商无期末库存。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凯声等经销商在图书策划与发行领域开展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经销商的版权来源、销售书名、合作方、销售金额及占比，该合作模式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具体对账周期情况、发起人，同一客户不同报告期的对账频率、周期是否保持一贯性，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是否通过调整对账周期调整收入分布，相关发货与对账间隔期间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的差异，是否存在高频对账（例如 1 个月或更短时间对账一次）或长期无法对账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委托代销模式下的代销清单或结算单、买断式经销模式下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以及获取的核查证据的详细情况，并对发行人经销模式的终端销售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凯声等经销商在图书策划与发行领域开展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经销商的版权来源、销售书名、合作方、销售金额及占比，该合作模式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版权供应商销售图书的情形，涉及版权供应商为北京凯声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声”）。公司向北京凯声采购《凯叔选给孩子的99首词》、《凯叔声律启蒙》、《凯叔365夜》等版权，经过策划、设计、委托出版等环节形成公司的图书产品，并部分销售给北京凯声及其子公司宁波凯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凯声”）。存在该情形的主要原因系北京凯声及其控股主体内部不同主体业务分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凯声在图书策划与发行领域开展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书名	作者	对北京凯声及宁波凯声的销售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口袋神探”系列	凯叔	10.75	193.43	-	-
“神奇图书馆”系列	凯叔	52.92	299.73	132.18	-
凯叔选给孩子的99首词	凯叔	7.83	13.05	39.15	31.84
凯叔声律启蒙	凯叔	-	31.05	117.99	46.58
“凯叔365夜”系列	凯叔	-	67.05	107.28	-
其他	注	-	0.46	4.32	1.71
合计		71.50	604.77	400.92	80.13
占营业收入比重		0.49%	1.57%	1.31%	0.33%

注：“其他”为果麦文化独立取得版权并策划的图书，北京凯声及其子公司仅作为该等图书的经销商。

北京凯声将其著作权授权给公司并由公司进行策划和发行的相关图书作者均为凯叔，凯叔本名王凯，是前中央电视台主持人、影视角色配音名家，亦是北京凯声的实际控制人。

北京凯声旗下的“凯叔讲故事”是中国儿童内容领域的知名品牌，“凯叔”系列产品版权优质，广受市场欢迎，发行人策划能力突出，双方基于业务优势领域达成合作，北京凯声将上述作品著作权授权给公司，并由公司设计、策划形成图书

产品，报告期内，双方合作书品持续增加。同时，北京凯声及其子公司亦有图书销售业务，因此，公司将策划的部分“凯叔”系列图书以买断式经销方式销售给北京凯声及其子公司。

综上，公司与北京凯声的合作模式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 与经销商的具体对账周期情况、发起人，同一客户不同报告期的对账频率、周期是否保持一贯性，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是否通过调整对账周期调整收入分布，相关发货与对账间隔期间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的差异，是否存在高频对账（例如 1 个月或更短时间对账一次）或长期无法对账的情形

公司经销模式分为委托代销模式、买断式经销模式，公司图书销售以委托代销模式为主。委托代销模式下，公司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不能取得代销清单的，以收到受托方提供的结算清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根据委托代销合同约定，通常在发货一定期限后，定期（每月或每季度）与经销商核对并取得经销商提供的代销清单（或结算单）。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对账频率、周期总体保持一贯性，未发生较大变动，不存在通过调整对账周期调整收入分布的情形，不存在高频对账或长期无法对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各年代销清单（或结算单）取得频次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次/半年)	2019年度 (次/年)	2018年度 (次/年)	2017年度 (次/年)
天津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	12	12	12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	12	12	12
博库网络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	12	12	12
亚马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	12	12	12
四川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	12	12	12
北京昊宇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	11	11	11
重庆西西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	11	11	11
安徽新华图书音像连锁有限公司	6	12	12	12

由上表可知，公司前五大客户各年代销清单（或结算单）报告期内的整体取得频次较稳定。

2017-2019年，重庆西西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每年提供代销清单（结算单）的频次为11次，未提供代销清单的销售数据合并至次月提供。2020

年 1-6 月因新冠疫情影响，大部分实体店暂时休业，该公司仅在 5 月、6 月提供结算单（结算单），2020 年 1-4 月的销售数据合并至 5 月代销清单（结算单）提供，故代销清单（结算单）取得频次相对较低。

2017-2019 年，北京昊宇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每年提供代销清单（结算单）的频次为 11 次，其中每年因春节原因不提供当月代销清单（结算单），其销售数据合并至次月提供；2020 年 1-6 月，北京昊宇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诉讼事项，未再提供代销清单（结算单），公司亦未确认收入。

经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未能获悉相关发货与对账间隔期间的信息披露。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委托代销模式下的代销清单或结算单、买断式经销模式下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以及获取的核查证据的详细情况，并对发行人经销模式的终端销售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发行人在委托代销模式下的代销清单或结算单、买断式经销模式下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实施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获取的核查证据的详细情况如下：

1、了解图书销售业务中与客户结算对账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并对其进行测试检查；

2、获取并检查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合同，查阅其约定的结算条款，与客户确认的销售清单或结算单记录核对；抽查公司与经销商交易的原始单据，如发货单据、代销清单、银行流水、发票等，检查账面收入确认和回款情况，核查收入确认期间和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3、获取主要客户（前 20 大客户）结算明细，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结算频次、结算周期情况，核查对账频率及其变动的合理性，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对账周期调整收入分布的情形；

4、检查发行人的进销存情况，核对其勾稽关系，抽查对主要经销商的代销清单、库存明细与相关进销存记录是否能核对一致，进一步核实代销清单数据合理性；

5、对经销商收入和期末库存执行函证程序

对主要经销商的代销清单/结算单和收入确认执行函证程序，获取主要经销商出具的报告期对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明细确认和委托代销商品库存明细确认，对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应收金额、销售明细和期末结存明细进行核查。

其中，对经销收入的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函比例（发函金额/图书销售收入）	85.78%	90.49%	93.62%	89.41%
回函金额占图书销售收入比重	84.19%	86.43%	87.54%	84.33%

对经销模式下期末库存明细的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函比例（发函金额/期末委托代销商品余额）	81.43%	88.51%	90.73%	90.00%
回函金额占期末委托代销商品比重	73.10%	87.95%	86.65%	83.05%

6、对经销商进行走访或访谈

对主要 28 家经销商执行走访或访谈程序，了解其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基本情况，以及其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历史、报告期内具体合作情况等信息，以及买断式经销模式下终端销售情况；获取其工商信息、无关联关系声明，对交易合理性、真实性、双方关联关系等进行核查。

通过走访、访谈方式核查经销商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走访经销商收入占图书销售收入比例	70.60%	71.23%	70.20%	66.64%

7、对委托代销的终端销售真实性及代销清单执行的进一步核查

发行人主要代销客户如当当、京东等向其供应商开放供应商端口，通过该端口能够查看供应商每月的商品销售和库存情况。本所律师与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登录平台系统获取相关数据并进行检查，将其与发行人自身的系统发货记录、收入明细、财务入账记录进行抽查及交叉核对；另外，本所律师与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通过复核代销平台提供的销售明细，并比对其系统数据，对委托代销模式下主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进行核查。经核查，线上代销平台的销售明细能够反映其终端实际销售情况，经销商系统数据可靠，未见异常。

8、对经销商期末库存核查的情况

委托代销模式下，公司账面确认收入均已实现终端销售，发往代销商处尚未实现最终销售的期末库存在委托代销商品科目核算。本所律师及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对主要代销商处的期末委托代销商品进行实地抽盘或走访观察（由于京东不配合本所律师及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抽盘要求，本所律师及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采取走访观察方式进行委托代销商品核查，且对方已向本所律师及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提供了发行人对其销售清单和委托代销商品清单），对包括当当网无锡仓库、京东昆山仓库、浙江新华杭州库、博库海宁仓库、安徽新华合肥仓库、江苏凤凰南京仓库、西西弗上海仓库等主要仓库实施了走访、抽样盘点程序，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走访和抽样盘点的客户数量分别为8户、14户、17户，仓库数量分别为10户、18户、18户，上述客户的期末委托代销商品余额占公司委托代销商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8.00%、59.01%、56.94%；

9、买断式经销模式下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买断式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买断式经销营业收入	362.42	1,400.54	1,368.02	439.6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63%	3.81%	4.76%	1.92%

买断式经销模式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小，且除非图书存在质量问题，否则不允许对方退货。该模式下的主要经销商（收入金额不小于100万元）为北京凯声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与该类经销商的主要合作模式分以下两种：

模式一：经销商与发行人在图书策划与发行领域开展合作，将其持有的部分图书版权授权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将其策划成图书产品并对外发行，在图书发行阶段，发行人根据经销商的订货数量，将该等图书以买断方式销售给经销商或其关联公司，由其进行销售。根据双方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对其售出图书无质量问题不得退换货。该类经销商主要为北京凯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凯声合作的图书市场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发行人为虚增收入在经销商处进行大额铺货的情形。该模式下的主要经销商（收入金额不小于 100 万元）为北京凯声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北京凯声及其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0.13 万元、400.92 万元、604.77 万元和 71.50 万元，占买断式经销收入比重分别为 18.23%、29.31%、43.18% 和 19.73%。

模式二：发行人根据“新世相”、“一条”等新媒体平台的订单为其发货到终端客户处，除因图书质量问题外，经销商不得退货，发行人与经销商定期就相关订单进行结算。该模式下，发行人销售给经销商的商品均已实现对外销售，该等经销商无期末库存。

针对上述“模式一”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北京凯声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协议，了解协议对发货、退货、结算等的约定，判断其具体经销模式；

（2）获取并检查公司对北京凯声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明细，并与账面收入确认情况进行交叉核对；对发货记录、银行回单等原始交易凭证进行抽查，核查相关收入确认准确性；

（3）获取并检查北京凯声出具的期末库存明细，与发行人系统发货记录核对，并对其当期对外销售情况、商品期末结存金额进行测算；经测算，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凯声及其子公司结存发行人产品实洋金额为 155.8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实洋总额为 1,157.66 万元，其期末结存占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实洋比重为 13.46%；

（4）对该等经销商执行函证程序，确认报告期各期销售码洋和实洋金额，并与发行人系统发货数据、获取的库存明细进行核对；

(5) 对该等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商品的终端销售等情况；

(6) 对王凯、北京凯声及其子公司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查询北京凯声及其子公司的工商信息，并登录北京凯声微信小程序在查看其在售商品，对交易合理性进行核查。

针对上述“模式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获取并检查发行人与新媒体平台签署的协议，查阅协议主要条款，了解并核查双方合作模式；

(2) 抽查发行人为新媒体平台终端用户发货的相关订单、发货单、发行人与新媒体平台的结算清单、相关结算银行流水等原始单据，对该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真实性等进行核查；

(3) 对上述主要经销商执行函证程序；

(4) 对上述主要经销商进行网络核查，查询其工商信息和主要人员信息，核查其主营业务、资信状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销模式的终端销售情况良好，期末存货结存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囤货虚增收入的情形。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对账频率、周期总体保持一致性，未发生较大变化，不存在调整对账周期调整收入分布的情况；不存在高频对账或长期无法对账的情形。

2、发行人买断式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对外销售情况良好，期末结存金额相对较小，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囤货虚增收入的情形。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委派董事名额。根据审核问询回复，经纬创达、普华天勤、博纳影业、IDG 根据相关股东协议享有向发行人各委派 1 名董事的权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股东协议有关委派董事名额的约定条款在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法律效力，相关股东是否仍享有委派董事名额的权利，后续会否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或变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根据经纬创达、普华天勤、博纳影业和 IDG 出具的《确认函》，其均确认：“果麦文化发行上市后，如本企业确有需要，将根据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以提案方式向果麦文化提名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不享有直接向果麦文化委派董事的权利。”

因此，相关股东协议有关委派董事名额的约定条款在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终止执行。发行人上市后，将根据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将以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并由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二）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股东经纬创达、普华天勤、博纳影业和 IDG 出具的《确认函》；

（2）查阅《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的董事选举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相关股东协议有关委派董事名额的约定条款在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终止执行。发行人上市后，将根据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选举。

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合作经销商。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20年5月19日，经销商昊宇轩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诉请发行人退回保证金10万元并赔偿反诉人损失342万元等；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补充披露了昊宇轩及其关联公司的部分工商信息及其目前仍在经营等情形，但对于审核问询中的“昊宇轩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为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未予以明确回复及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昊宇轩反诉发行人的事由及争议点。

（2）对昊宇轩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为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进行明确回复并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针对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昊宇轩反诉发行人的事由及争议点

1、根据昊宇轩提交的《民事反诉状》及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1日作出的“（2020）浙0106民初1825号”《民事判决书》，昊宇轩反诉发行人的事由如下：

（1）昊宇轩主张其与发行人的涉案合同合法有效，在已届合同期限的情形下根据双方实际履行情况应认定为延续履行，基于此，昊宇轩主张发行人在未与其沟通的情况下直接发函要求其将发行人的所有图书在昊宇轩及其合作公司店铺下架，单方面解除了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构成严重违约，并认为其因下架发行人图书产生经营损失（包括因图书下架导致昊宇轩自营店铺及其合作店铺流量下跌、因发行人查封冻结昊宇轩的支付宝账户导致其天猫店铺无法正常经营等）。

（2）昊宇轩主张因2020年年初新冠疫情影响，其员工不能正常到岗上班，导致财务不能结算、库房亦不能查清库存和正常收发货，因此导致其未能及时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及支付，昊宇轩因不可抗力（年初的新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与发行人对账并不属于违约行为。

吴宇轩据此请求要求发行人退回保证金 10 万元并赔偿其损失 3,421,695.52 元。

2、根据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作出的“（2020）浙 0106 民初 1825 号”《民事判决书》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吴宇轩的主要争议点如下：

（1）吴宇轩认可发行人发货货款金额，但双方对货款金额的结算（计算方式）持有异议；

（2）关于吴宇轩提出的赔偿请求，双方对发行人发函至吴宇轩并要求当天将发行人全部产品下架是否构成违约，是否履行发行人作为债权人应尽的协助义务持有异议。

3、根据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作出的“（2020）浙 0106 民初 1825 号”《民事判决书》，就发行人与吴宇轩的前述争议事项判决结果如下：

- （1）吴宇轩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发行人货款 8,075,836.20 元；
- （2）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吴宇轩损失 1,021,695.52 元；
- （3）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 （4）驳回吴宇轩的其他反诉请求。

（二）对吴宇轩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为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进行明确回复并披露

吴宇轩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读客文化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渠道当当、京东、博库、新华文轩/四川文轩、浙江新华、吴宇轩等销售收入均保持增长趋势”，因此，发行人系吴宇轩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但并非其唯一的供应商。

（三）核查程序

1、查阅吴宇轩提交的《民事反诉状》及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作出的“（2020）浙 0106 民初 1825 号”《民事判决书》；

- 2、与发行人的法务了解上述涉诉案件进展；
- 3、通过实地走访、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获取昊宇轩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
- 4、通过访谈、发放调查表以及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梳理发行人的关联方并于昊宇轩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进行比对；
- 5、公开信息查询昊宇轩的主要供应商。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昊宇轩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发行人系昊宇轩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但并非其唯一的供应商。

四、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电影投资。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

(1) 发行人将电影《飞驰人生》2%投资份额进行转让的时间点为 2019 年 1 月 8 日，而《飞驰人生》于 2019 年 2 月 5 日上映，转让时点与公映时点相差不足 1 个月，但发行人出售的溢价率仅为 20%。发行人解释，考虑到电影在公映前仍面临票房收入不确定性、电影审查是否能获得国家电影局通过等风险，且回收投资的时点等综合因素，出售份额时点估值相较于获得份额时点增长 20% 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符合电影估值随制作进程推进的一般规律。

(2) 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2 日与上海有浪签署《电影<乘风破浪>主创奖励购买协议》（以下简称《主创奖励购买协议》），以 700 万元购得电影 25% 主创份额。根据《主创奖励购买协议》，“如届时收益分配方可供分配予发行人的主创奖励不到人民币 700 万元的，则上海有浪应当支付相应差额以保证发行人实际取得的奖励为人民币 700 万元。”根据审核问询回复，亭东影业预估该影片的投资成本为 1.7 亿元，发行人综合相关因素判断该影片票房收入预计在 10 亿元以上、网络版权收益预计在 0.5 亿元左右，并据此测算认为以 700 万元购买上述主创份额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在电影《飞驰人生》公映前对其票房水平的预测情况、发行人选取横店影业作为交易对手方的商业考量，进一步分析在上映前仅 1 个月的时点以 20%溢价率出售电影份额的公允性。

（2）补充披露发行人能够购得电影《乘风破浪》25%主创份额的原因，《主创奖励购买协议》中的“差额补足”条款是否表明发行人该项 700 万元投资实质系“保本投资”，其他电影投资方是否也根据其投资比例购买了主创份额。

（3）补充披露发行人购得电影《乘风破浪》25%主创份额是否需要征得其他电影投资方的同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购得电影《乘风破浪》25%主创份额是否需要征得其他电影投资方的同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有浪签署的《主创奖励购买协议》，“主创奖励”是指乘风破浪《电影投资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优先向亭东影业旗下以韩寒为代表的主创团队（含编剧、导演、制片人等）进行分配的影片发行人净收益一定比例的奖励。

根据亭东影业出具的声明，按照亭东影业与影片各投资方签订的《电影投资合作协议》的收益分配条款，主创团队享有影片收益第一顺位的分配权利，即影片净收益的一定比例优先作为主创团队的奖励并由亭东影业自主分配。此外，根据亭东影业与影片的投资方签署的《电影投资合作协议》，亭东影业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或部分影片投资份额转让给该协议外任何第三方。上海有浪作为亭东影业主创团队奖励的受领方，有权自行处置、转让上述主创团队奖励。

根据上海有浪出具的声明，上海有浪有权向果麦文化转让主创奖励份额，果麦文化购买影片的主创奖励份额不需要征得影片其他投资方的同意，该等事项也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乘风破浪》的《电影投资合作协议》及《主创奖励购买协议》已履行完毕，相应投资收益已结算并分配完毕，协议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 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与亭东影业签署的《电影投资合作协议》，查阅发行人与上海有浪签署的《主创奖励购买协议》；

2、抽查亭东影业与《乘风破浪》其他投资方签署的《电影投资合作协议》；

3、查阅亭东影业出具的关于《乘风破浪》收益分配相关事宜的声明文件，查阅上海有浪出具的关于《乘风破浪》主创奖励相关事项的声明文件；

4、核查《电影投资合作协议》及《主创奖励购买协议》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形；

5、获取了电影《乘风破浪》其他所有投资方与亭东影业签订的关于收益与分配条款，验证了协议中均约定了影片净收益的一定比例优先作为主创团队奖励并由亭东影业自主分配。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购得电影《乘风破浪》25%主创份额无需征得其他电影投资方的同意，相关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第三方代付。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17年、2018年发行人存在通过佛壬文化向部分员工支付奖金的情形，金额分别为45.20万元、27.12万元。发行人解释，通过佛壬文化支付奖金主要系出于避税考虑，由发行人以采购著作权名义向佛壬文化支付相应款项，佛壬文化收到后通过发行人员工王宜发转账至其他相关员工账户。发行人已将上述员工薪酬支出由版权采购成本调整为薪酬费用，并已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通过佛壬文化代付奖金是否存在税务合规风险。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第三方代付的情形或财务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针对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针对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相关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通过佛壬文化代付奖金是否存在税务合规风险

2017年、2018年发行人通过佛壬文化向部分员工支付奖金，税前金额分别为50万元和30万元。为对前述不规范行为进行规范，2020年2月，发行人就前述通过佛壬文化支付的员工奖金为相关员工补缴了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于2020年1月8日、2020年7月16日分别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果麦文化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上海佛壬文化传播工作室（普通合伙）纳税情况的说明》，佛壬文化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于佛壬文化注销清税时出具的《清税证明》，佛壬文化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金波出具的《关于第三方代付事项税务风险的承诺》，如因前述委托佛壬文化代付奖金事项导致果麦文化被税务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税收滞纳金、罚款或任何损失的，其将足额补偿果麦文化因此发生的全部支出和损失，保证果麦文化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支出或损失。

综上，发行人已就通过佛壬文化支付的员工奖金为相关员工补缴了个人所得税，纠正了不规范行为，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合规情况出具合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金波已承诺其将对相关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税务风险承担补偿责任，因此，发行人通过佛壬文化支付员工奖金并已经纠

正的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通过佛壬文化为相关员工支付奖金的明细，查阅发行人为相关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凭证；

(2) 查阅发行人、佛壬文化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金波出具的《关于第三方代付事项税务风险的承诺》。

(三)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通过佛壬文化支付的员工奖金为相关员工补缴了个人所得税，纠正了不规范行为，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合规情况出具合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金波已承诺其将对相关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税务风险承担补偿责任，因此，发行人通过佛壬文化支付员工奖金并已经纠正的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 2017 年 4 月，易中天、李继宏、黄山分别与果麦合伙于签署《股权认购协议》，拟通过果麦合伙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增资价格参考 2017 年 3 月周巧蓉向浅石创投转让股份的价格，因此低于 2018 年 1 月和谐成长的增资入股价格；本次增资直到 2017 年 12 月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及工商变更登记。

(2) 2018 年 12 月浙江传媒受让周巧蓉、果麦合伙所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2% 股份的原因为“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但浙江传媒本次投资“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周巧蓉、路金波、赵海萍、柴贵满、徐敏君、刘亚红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 2017 年 4 月的《股权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是否锁定了果麦合伙增资入股的价格，结合浅石创投、和谐成长的投资入股目的等进一步分析 2017 年 3 月股份转让价格与 2018 年 1 月增资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2）补充披露由周巧蓉、果麦合伙向浙江传媒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未采取增资入股方式的原因，浙江传媒“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但又“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的相关描述是否存在矛盾，浙江传媒“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的认定理由。

（3）补充披露由路金波、赵海萍、柴贵满、徐敏君、刘亚红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原因，与果麦合伙向浙江传媒转让股份的相关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17 年 4 月的《股权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是否锁定了果麦合伙增资入股的价格，结合浅石创投、和谐成长的投资入股目的等进一步分析 2017 年 3 月股份转让价格与 2018 年 1 月增资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1、2017 年 4 月的《股权认购协议》已经锁定果麦合伙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

2017 年 4 月，李继宏、易中天、黄山分别与果麦合伙签署《股权认购协议》，约定向果麦合伙合计出资 875 万元认缴果麦合伙 3.4444 万元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35.2467 万股股份，并约定于一定期限内办理完毕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约定锁定了果麦合伙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

易中天、李继宏、黄山分别与果麦合伙于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具体如下：

（1）认购方（相关协议项下分别为易中天、李继宏、黄山）应向果麦合伙实际出资一定金额并成为果麦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购方通过在果麦合伙的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一定数额的股份。

（2）认购方应在协议签订后一定期限内，向果麦合伙指定账户支付投资款

项；果麦合伙应根据认购方要求，向认购方出具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需体现如下内容：全体股东同意果麦合伙以特定金额认购发行人特定数额新增股份。

(3) 果麦合伙应在收到认购方支付的投资款项后一定期限内，办理新增认购方作为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

(4) 果麦合伙应在果麦合伙的工商变更登记办妥后一定期限内，向认购方提交发行人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证明。

易中天、李继宏、黄山分别于 2017 年 4 月与果麦合伙签署《股权认购协议》时即已通过协议约定方式锁定了果麦合伙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该等价格系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入股价格的定价时点与 2017 年 3 月浅石创投受让股权时点相近，交易价格具有可参考性，价格公允。

2、浅石创投、和谐成长 2017 年 3 月股份转让价格与 2018 年 1 月增资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浅石创投、和谐成长均系财务投资人，两者分别于 2017 年 3 月、2018 年 1 月入股发行人，其定价依据分别主要参考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财务指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年增长率
营业总收入	242,922,188.55	180,244,796.10	34.77%
营业利润	34,294,064.97	15,281,220.14	124.42%

鉴于发行人在 2017 年的经营情况较 2016 年度具有较大幅度增长，因此浅石创投、和谐成长分别于 2017 年 3 月、2018 年 1 月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依据。

(二) 补充披露由周巧蓉、果麦合伙向浙江传媒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未采取增资入股方式的原因，浙江传媒“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但又“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的相关描述是否存在矛盾，浙江传媒“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的认定理由

1、周巧蓉、果麦合伙向浙江传媒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未采取增资入股方式的原因

根据周巧蓉、果麦合伙的合伙人路金波、赵海萍、柴贵满、徐敏君、刘亚红分别出具的说明函，浙江传媒于 2018 年拟投资入股发行人，因其个人存在资金需求，经与浙江传媒经友好协商，周巧蓉、果麦合伙分别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协商价格转让给浙江传媒并取得因股份转让收益。

2、浙江传媒“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但又“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的相关描述是否存在矛盾，浙江传媒“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的认定理由

浙江传媒于 2018 年从周巧蓉、果麦合伙处合计受让了发行人 2% 的股权，在发行人股东层面持股比例仅高于浅石金麦、谭娟及浅石创投，比例较小，且在发行人层面并未提名/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浙江传媒作为财务投资人，其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时系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看好，并预期通过投资取得合理回报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发行人经营所产生的分红以及发行人股份增值所带来的收益。通过转让发行人股份取得因发行人股份增值所带来的收益系财务投资人取得投资回报的主要方式之一，“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与“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相关描述并不冲突。

(三) 补充披露由路金波、赵海萍、柴贵满、徐敏君、刘亚红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原因，与果麦合伙向浙江传媒转让股份的相关性

果麦合伙的合伙人路金波、赵海萍、柴贵满、徐敏君、刘亚红分别出具的说明函，果麦合伙向浙江传媒转让股份实际系果麦合伙的合伙人路金波、赵海萍、柴贵满、徐敏君、刘亚红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果麦合伙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以取得因转让股份所得的收益。根据果麦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及相关款项的支付记录，果麦合伙于 12 月 3 日收到浙江传媒支付的合计 850 万元股份转让对价款后，通过减资的方式定向回购路金波、赵海萍、柴贵满、徐敏君、刘亚红持有的果麦合伙的相应份额并将收到的 850 万元股份转让对价款分别支付给上述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所得税纳税义务即由路金波、赵海萍、柴贵满、徐敏君、刘亚红等人分别承担。

(四) 核查程序

1、查阅李继宏、易中天、黄山分别与果麦合伙签署《股权认购协议》；查阅浅石创投、和谐成长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交易文件；

2、与发行人了解浅石创投、和谐成长入股发行人的主要定价依据，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

3、与发行人了解周巧蓉、果麦合伙转让股权的背景，取得周巧蓉、果麦合伙合伙人路金波、赵海萍、柴贵满、徐敏君、刘亚红分别出具的说明函；

4、查阅果麦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工商变更资料；查阅相关款项支付记录；税款缴纳记录。

(五)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股权认购协议》锁定了果麦合伙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浅石创投、和谐成长价格差异主要基于 2017 年的业绩增长，价格差异具有合理依据；

2、浙江传媒作为财务投资人，其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时系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看好，“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主要受其股东的权益份额所决定；

3、果麦合伙向浙江传媒转让股份所得的收益实际用于回购果麦合伙合伙人路金波、赵海萍、柴贵满、徐敏君、刘亚红持有的相应合伙份额，因此，应当由该等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七、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对赌协议。2015 年 10 月，路金波、果麦有限与投资方孚惠成长、孚惠信悦、磁谷创投、华盖映月等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设定了业绩对赌条款。2016 年 12 月，相关各方签署了一份《对赌终止协议》，约定路金波以 109.09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1.0909%的股权（对应 26.0581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华盖映月，以 6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0.6%的股权（对应 14.3321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磁谷创投，同时孚惠成长、孚惠信悦、华盖映月、磁谷创投增资入股发行人。申报材料显示，华盖映月未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华盖映月未按照《对赌终止协议》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相关交易各方对于对赌终止、股权转让事宜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历史上其他对赌协议的履行、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仍存在需予以解除的对赌协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华盖映月未按照《对赌终止协议》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相关交易各方对于对赌终止、股权转让事宜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华盖映月未按照《对赌终止协议》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

根据 2015 年 10 月路金波、果麦有限与投资方孚惠成长、孚惠信悦、磁谷创投、华盖映月等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的约定“若 2016 年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2016 年承诺净利润，...华盖映月调增的股比以 1.2121%为限...”，根据相关各方确定的补偿方式，即《对赌终止协议》约定的由孚惠成长、孚惠信悦、磁谷创投、华盖映月按发行人整体估值 1 亿元人民币向发行人进行增资已进行补偿，若由路金波向华盖映月转让发行人 1.2121%的股权，参照发行人 1 亿元人民币的估值，则华盖映月需向路金波支付人民币 121.21 万元的转让对价。该估值 1 亿元系为了确定本次对赌终止的补偿股权转让价款，即华盖映月需向路金波支付 1 亿元*1.2121%=121.21 万元，并非公司的实际市场估值水平。

经华盖映月提议，并经与路金波协商，为了避免额外的资金支付，双方同意按照发行人 10 亿元的整体市场估值（2017 年 2 月，博纳影业入股发行人市场估值已为 11.5 亿元），将华盖映月需支付给路金波的 121.21 万元按市场估值换算成发行人相应的股权，用以抵消 121.21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即本次转让股权比例调减 0.12121%（121.21 万元/10 亿元），即 $1.2121\% - 0.12121\% = 1.0909\%$ 。就上述事项，华盖映月与路金波于 2016 年签署了一份《对赌终止补充协议》进行了约定。

2、相关交易各方对于对赌终止、股权转让事宜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 2016 年 12 月相关各方签署的《对赌终止协议》约定，“各方确认，上述补偿安排所涉协议一经签署生效，B 轮增资协议中包括第六条在内的所有涉及

净利润承诺、业绩承诺、估值调整及补偿的约定应随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及增资交易完成后自动终止，此后各方不得再对此提出任何主张、抗辩或权利请求；公司及原股东在股权补偿项下的义务应以各方另行就此签订的协议为准。”

发行人、路金波已履行完毕上述对赌约定并终止相关对赌条款，相关交易各方对于对赌终止、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历史上其他对赌协议的履行、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仍存在需予以解除的对赌协议

如《招股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安排均已履行完毕或终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需予以解除的其他对赌协议。

(三) 核查程序

1、查阅 2015 年 10 月路金波、果麦有限与投资方孚惠成长、孚惠信悦、磁谷创投、华盖映月等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2016 年 12 月相关各方签署的《对赌终止协议》；华盖映月与路金波签署的《对赌终止补充协议》；

2、与发行人了解华盖映月补偿安排的背景及相关补偿方式的计算及确定过程；

3、查阅发行人历史上三次对赌涉及的《对赌协议》《对赌终止协议》《确认函》《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

4、向相关股东发放调查表请取得其回复。

(四)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华盖映月未按照《对赌终止协议》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系经双方友好协商作出的交易安排，相关交易各方对于对赌终止、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安排均已履行完毕或终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需予以解除的其他对赌协议。

八、《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版权授权。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与相关作家、学者签订版权许可协议，享有授权作品的“专有使用权”，发行人对部分作者作品的合作可持续性表述为“计划到期续约”“商谈续约中”。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作品授权范围为“专有使用权”的具体含义，是否表明相关作品的著作权在合作期限内不得授予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体。

（2）结合发行人与相关作者的历史续约情况、合作期限等，补充披露“计划”“商谈”续约的可实现性，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的未来合作事项，应避免采用“计划”“商谈”等表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作品授权范围为“专有使用权”的具体含义，是否表明相关作品的著作权在合作期限内不得授予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体

发行人与版权方签订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中通常约定如下条款：“专有使用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版权方）不得自行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协议项下已许可乙方（果麦文化）的权利，或将全部或部分作品用于生产、推广、发行或销售任何与许可产品类似或相同的产品。

根据协议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独占性地授予乙方联合中国境内出版社在中国境内以图书形式出版发行作品中文版的专有使用权。”

因此，基于上述协议条款的约定，版权方独占地授予发行人使用相关作品的著作权使用权，即版权方就相关作品的著作权在合作期限内不得授予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体。

（二）结合发行人与相关作者的历史续约情况、合作期限等，补充披露“计划”“商谈”续约的可实现性，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的未来合作事项，应避免采用“计划”“商谈”等表述

发行人根据与相关作者的历史续约情况、合作期限等情况将合作持续性表述

作了相应的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作者作品	授权范围	版税计价	是否预付	合作可持续性
冯唐《活着活着就老了》《十八岁给我一个姑娘》《万物生长》等	专有使用权	印量版税	否	2017年已续约
	专有使用权	买断	否	
冯唐《成事》	专有使用权	印量版税	是	尚未到期
黄山《一千种风的味道》	专有使用权	销量版税	否	2019年已续约
	专有使用权	印量版税	否	
蔡崇达《皮囊》	专有使用权	销量版税	否	2018年已续约
	专有使用权	销量版税	是	
韩寒《三重门》《杂的文》《长安乱》《他的国》等	专有使用权	销量版税	否	2017年已续约
	专有使用权	销量版税	否	
李诞《冷场》	专有使用权	销量版税	否	尚未到期
张皓宸《我与世界只差一个你》	专有使用权	销量版税	是	2020年已续约
张皓宸《后来时间都与你有关》	专有使用权	销量版税	是	尚未到期
易中天《品三国》《中国智慧》等	专有使用权	销量版税	是	尚未到期
易中天《易中天中华史》系列	专有使用权	销量版税	是	尚未到期
李继宏译版《小王子》《老人与海》《月亮与六便士》《了不起的盖茨比》等	专有使用权	销量版税	是	2019年已续约
	专有使用权	销量版税	是	
凯叔《凯叔选给孩子的99首词》	专有使用权	销量版税	否	2020年已续约
凯叔《凯叔365夜》系列	专有使用权	印量版税	否	尚未到期
李筱懿《灵魂有香气的女子》	专有使用权	销量版税	是	尚未到期
李筱懿《先谋生，再谋爱》	专有使用权	销量版税	否	尚未到期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上述大多数作者和译者合作历史较长，如冯唐、易中天、韩寒、李继宏等均从2012年公司成立即开始合作至今，授予发行人的版权数量保持稳定增长，其中到期的版权均已续约；发行人与蔡崇达合作起始于2014年策划发行的《皮囊》作品，并于2018年完成了版权续约；与张皓宸、李筱懿均自2015年合作至今，相关作品版权到期前已完成续约；与凯声自2016年底开始合作，其授予发行人少儿作品的版权数量不断增加，形成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

系。

(三) 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版权供应商签署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了解专有使用权的基本含义；
- 2、查阅我国著作权法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 3、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主要版权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到期续约及合作的可持续性，查阅了版权合同的授权期限。

(四)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 1、《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中的专有使用权条款约定了相关作品的著作权在合作期限内不得授权予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体；
- 2、发行人与前五大版权供应商合作稳定，总体具有可持续性，与大部分作者合作历史较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吴小亮

经办律师

吴小亮

韦玮

蒋倩

2020年10月19日